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壹百壹拾壹學年度起適用)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4.1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1855 號函核定
106.06.0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787 號函備查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5.2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1017 號函備查
109.0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9.08.0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8931 號函備查

前 言

我國自83學年度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入學以來，至91學年度確立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能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亦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使得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事實上，無論是國中升學高中職，技職體系高職生升學科技大專校院，也都採行多種入學管道，顯見多元價值受到肯定。依歷次不同問卷調查，各界同意或非常同意入學管道維持多元者達八成或以上。

現今，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打破時空限制，傳統校內外教學已然不是唯一學習模式或知識來源，而新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更表現教育內容不再固定，學生成為學習主導者的樣態。凡此，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在此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大學選才，被期待能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

職是之故，眾皆期待實施已久的大學考招能因應調整。究其實，大學考招設計，應以國家人才培育為主臬，衡酌社會發展、產業趨勢，以期能確實有助於高中育才、大學選才，同時能充分發揮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終能培育國家所需人才。

一、 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的理念

(一) 隨資訊化與數位化，學生學習由被動而主動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數位化的發展，教育傳輸方式與內容也日新月異，由被動學習，成為互動學習，更進一步進入自主學習。被動學習模式：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單一，學生直接接收老師所傳授的課程，每個學生的受教模式統一；互動學習模式：隨著電腦、簡報、光碟、影音教材、網路等科技元素進入教學現場，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成為多元，學生對老師，老師對學生，雙向互動；自主學習模式：運用各種數位工具，學習打破時空限制，顛覆傳統校內外教學模式，教育內容不再固定，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導者。

(二)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

隨著十二年國教實施，絕大多數的一般學校，已開始在原來的高中課程綱要與教材中，以不同的課程與教學，持續協助差異化逐年擴大的學生。而於108學年度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108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據此，在總綱中，明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依據總綱，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在學習上，強調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

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因此，高中將進一步推動教學能以學習者為中心，學校的課程發展，除了保證課綱中必修科目的基礎學力之外，也須透過必修課程的分層分級與選修科目的開課設計，真實的回應學生個別化與差異化學習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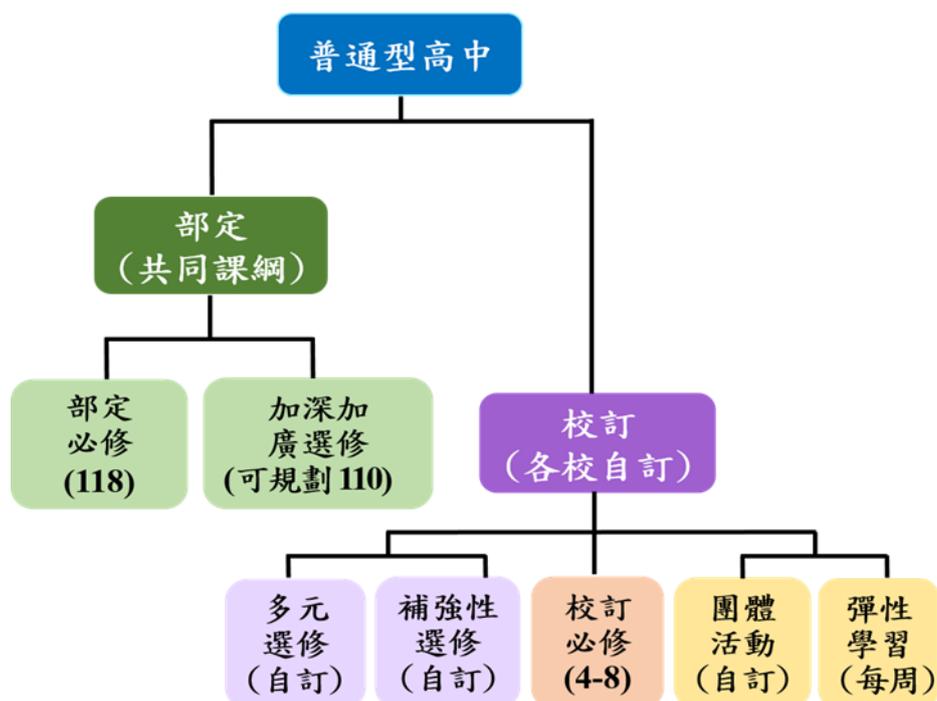
（三）大學選才理念與方式，走向多面向綜合評量

教育理念的推進，108 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被動學習時代，聯考被公認為檢驗標準化教育下學習成果的公平制度，也是大學選才的唯一依據。開啟互動學習模式後，多元入學方案順勢發展，個人申請日漸成為主流，但由於考試仍在申請制度中具有關鍵引導與決定作用，學生仍難以全面適性發展，大學選才亦難突破以考試分數為主之思維。然而，到了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大學選才，應更著力於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架構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 107 年陸續公布各領域課程綱要。這部連結 12 年的課程，於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一年級新生開始使用新教材。108 課綱中，與各大學校系最有關者為普通高中課程，以下列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架構。總綱中部定課綱之各領域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數與課程設計請見附件。

普通型高級中學等學校課程架構如下圖，包括部定必修、選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圖示中刮弧內的數字為學分數。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圖 1：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108 課綱與 99 學年度實施的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簡稱 99 課綱)，在設計理念、應修學分數之規劃以及畢業條件上皆有所不同，請參見表 1。108 課綱強調適性選修，因此在課程架構上，部定必修由教育部擬定課綱，校訂必修則由學校依照自身特色發展校本課程。而所有選修課程，分為有部定課綱的加深加廣選修，以及由學校自訂的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可依照自身興趣意願選修。

表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課程架構比較表

比較項目	108 課綱	99 課綱	補充說明
主導理念	1. 主張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學生 2. 落實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通識與全人教育	1. 主張延後分流 2. 強調共通基礎、普通教育、通識及全人教育	
課程設計	調降必修學分(強調適性揚才，不限定高三才分化)	高比例必修學分(強調延後分流、高三分化)	
應修習學分數	180	198	

比較項目	108 課綱	99 課綱	補充說明
部定必修學分數	118	138	1. 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 2. 高一、高二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校訂必修學分數	4-8	0	1. 發展校本特色課程 2. 學校可提供學生多樣課程選擇
選修學分數	54-58	60	1. 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 1.2-1.5 倍 2. 重視適性輔導機制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3 (每週)	0	重視學生自主精神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2-3 (每週)	2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學習歷程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	非考科選修需修習 12 學分	為保有基本核心能力及專題實作的機會，應符合相關學習歷程的規定
畢業條件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必修 120 學分，選修 40 學分及格；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 48 學分及格；非考科選修需 8 學分及格	畢業總學分相較 99 課綱調降，學生需符合必修及選修所需條件，且不必「共同核心課程」32 學分及格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由理念到具體規劃，大學考招制度，應在國家人才培育的大政方針下，確立制度願景與規劃原則，讓各大學在多元選才下能招收到適合的學生，高中在教學活化下能夠帶動學生學習充實，同時能充份發揮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原則：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表現，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核心能力，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四、大學考招架構

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一) 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多元背景組成的學生透過互相包容、互相尊重的學習環境，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同質性太高的學習環境中，學生視野受限，不利將來的發展。大學生的多元組成，除了實現社會正義，更是大學追求卓越的必要條件之一。

各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政策性且少量名額管道；多數學生則仍將以申請或分發為主要入學管道。

表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二) 多資料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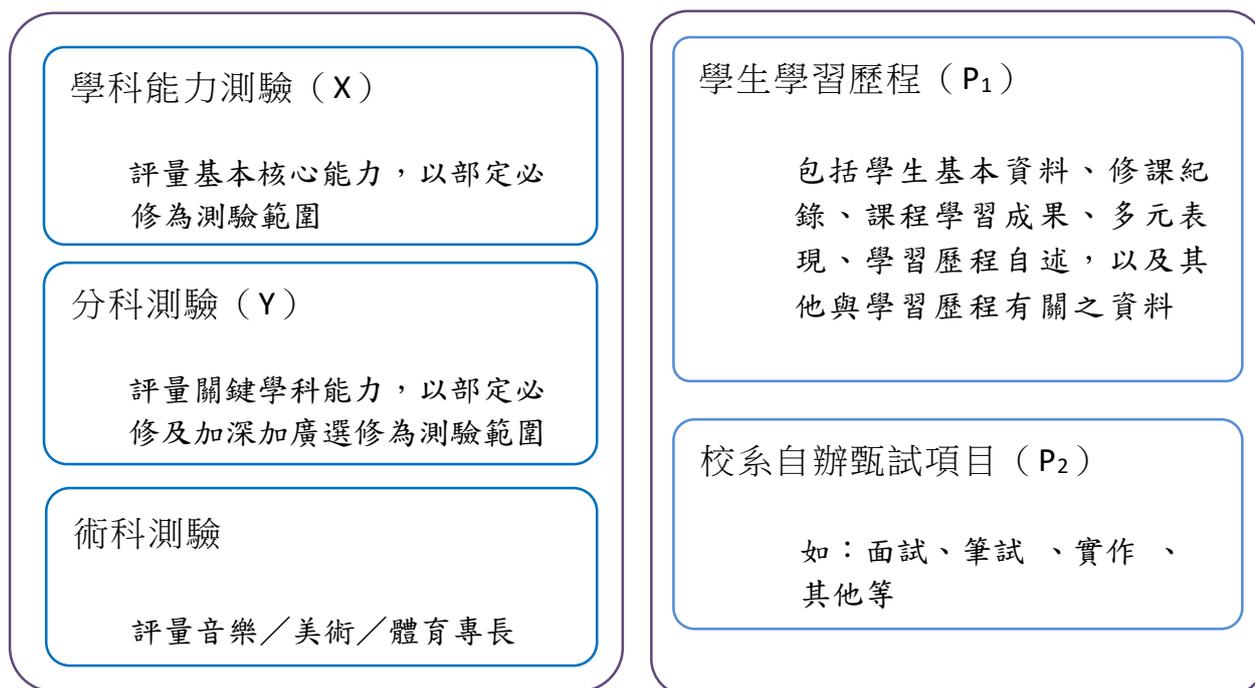
大學評量選才，採多資料參採，避免以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致使影響高中課程規劃、教學進度以因應入學考試，偏重考科練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因此，選才強化參採綜合學習表現，可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亦可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以學科能力測驗（簡稱 X）、分科測驗（簡稱 Y）、綜合學習表現（簡稱 P）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學科能力測驗（X）代表高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代表為升學大學應有的關鍵學科能力，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綜合學習表現（P）代表無法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所評量，但能展現學生多方面實力或潛能的各項表現，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表現等。所以綜合學習表現（P）所呈現的是學生的學習歷程（portfolio）、成果表現（performance），或發展潛能（potential），是大學發掘學生、學生展現實力的另一類型可參採資料。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綜合學習表現 (P)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圖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

五、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四個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基於尊重大學校系招生選才自主性，於各管道內，可自訂使用不同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

表 3：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以下說明各管道招生條件：

(一) 特殊選才

為利大學從具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教育資歷之學生中，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並顧及弱勢學生與增進學生來源多樣之考量，招生條件由辦理該類招生之大學另訂之。

(二) 繁星推薦

繁星推薦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為目標，故以參採考生在校成績為重點，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可用於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 (X) 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特定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三)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 108 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 (X) 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 (X) (含術科) 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 (P) 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
4.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 (P) 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四)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 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1.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用於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 2 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2. 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成績作為採計使用時，各科最高為 45 級分。
3. 考量考生應試負擔，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X) + \text{分科測驗}(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X)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Y) ≥ 1 。
4. 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六、入學考試

大學入學考試乃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藉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配合 108 課綱強調核心素養與適性選修精神，以及綜合考量大學選才多資料參採設計、學生學力及應考壓力，入學考試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外，並有術科考試，另得設其他檢定類型考試。以下說明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之考試科目、命題方向與成績表示。

(一) 考試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X)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考生皆可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由選考。為降低考生應考壓力，並考量大學校系可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考試之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

對於未設為考科之學習領域，大學校系若欲了解學生修習情形，如數學乙、資訊領域課程等，可藉由檢視學生歷程檔案中考生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情形，或自辦指定項目予以評量。

考量學生於加深加廣選修的國語文、英語文領域訂有必須修習的學分數，足可持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為使選修課程不受考試影響，分科測驗(Y)不再辦理國文及英文考科；另考量大學理工科系等對於學生數學領域之修習有較多要求，分科測驗(Y)另辦理數學甲考科。

1. 學科能力測驗(X)考試科目包括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等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考科測驗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2. 分科測驗(Y)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

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課程）。

（二）命題方向

十二年國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指引，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所組成，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發展及學習評量等，配合教學加以實踐，並能呼應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亦即，各領域／科目的課程應透過學習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三者的綜合運用，將課程內涵與核心素養的呼應關係具體展現。此外，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架構提供教材設計的彈性，在不同版本教材中，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

基於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之命題方向，將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三）成績表示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使用級分而不採原始分數，可避免因各科性質不同、題目難度不同，直接相加比較時，對部分考生不利的情形，並避免學生分分計較，級分之計算亦為社會大眾所熟悉。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直接相加，因考生自由選考，將不另計算總級分。計算方式將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始得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始得分除以15為級距（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據以計算考生級分數。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時，各科最高規劃改以45級分計算，再搭配各系自訂加權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序，可減少因級分數少造成同分，必須增額錄取情形。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另設各科頂、前、均、後、底五標，供各入學管道作為檢定使用。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用於檢定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

七、學生學習歷程

學生所具備考試分數不易看出的其他重要能力、潛能與特質，就是綜合表現之評估，也就是綜合學習表現（P）。大學選才，除了以入學考試或自辦甄試項目的紙筆測驗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更可藉由檢視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瞭解不同學生的性向、興趣、潛能及

專業準備，因為每一個學生的修課與學習成效有個別化的進度，正是學習歷程資料的重要內涵。

大學選才，若能重視學生適性學習的成果，將有助於引導學生按照自己的節奏、速度、興趣、生涯規劃持續努力。而高中，也更有動力完善規劃部定與校訂課程，發展各種課程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作探索、思辨與專題探究的能力，發展多元評量，也可擬備學校課程地圖，強化課程諮詢輔導；同時，開拓與大學合作，或與各高中策略聯盟之機會，活化學生學習，完整照顧學生學習權益。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參考項目如圖 3，原則上各大學校系將就架構內之各項欄位，勾選部分審查與採計項目。



註 1：修課學分、修課成績等修課情形。

註 2：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需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大學各科系得採計至多 3 份學習成果。

註 3：多元表現如校內外活動、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上傳「代表性資料」至多 10 項及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之綜整心得一份。

註 4：學習歷程自述可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等。

圖 3：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架構

要能確實推動大學校系重視學生於高中階段的綜合表現，需要各項資料具備可信度。為此，教育部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能於高中三年在學期間，逐步累積各項校內外學習表現或活動、競賽參與情形。學生不需於高三下另

行製作履歷檔案，即能提供學習歷程資料以供大學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潛能及專業準備。

考生申請大學校系，將依據申請校系之要求，於資料庫中勾選相關欄位資料後，匯出繳交。而大學各校系須提前明訂審查資料之類別或項目，以讓考生可盡早擬訂相關學習計畫。為了鼓勵學生經過高一高二的探索與陶冶後，能於高三依專長或興趣修習加深加廣選修科目，建議大學校系可於審查資料中明列選修領域／科目的修習要求。

為鼓勵終身學習，對於嘗試再升讀大學的社會人士或非應屆畢業學生，若無高中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大學校系可自訂審查資料內涵。

八、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大學考招願景代表大學端對於未來大學新生的期待與教育目標；108課綱與高中端的各項課程轉變，代表對於未來中學多元適性教育的努力與期許。整體而言，考招時程之安排或規劃，乃同時考量理念的落實以及實務作業上的順暢，包括：

- (1) 有利推動高中活化教學，學生適性學習
- (2) 有助學生高中課程學習完整，提升學力
- (3) 有助學生自主學習，適性發展
- (4) 可避免高三班級不易管理困擾
- (5) 給予學生有選擇性的升學機會
- (6)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有適當資料進行優質審查
- (7) 考試辦理單位有適當時間辦理所有考試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招時程安排如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考試時間另訂：



時程	高三寒假	高三下	高三課程結束後	高三畢業後	
	1月底 2月初	4月	5月初~6月初	7月初	7~8月
作業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科測驗 (Y)	分發入學
辦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於高三寒假辦理，分科測驗 (Y) 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2. 申請入學於高三課程結束後先行辦理、先行放榜。分發入學則於分科測驗 (Y) 結束後進行。 3. 申請入學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作為初步篩選門檻，各校系可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可以審查綜合學習成果資料方式，或併同辦理指定項目方式，選出適合進入該校系的學生，並先行放榜。 4. 分發入學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與分科測驗 (Y) 成績，校系自訂採計科目組合。 				
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思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課綱之精神 (2) 十二年國教與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目標 (3) 學生為學習主體 (4) 學生素養、學力與學習歷程 2. 操作面思考：在現制基礎上，增加大學選才彈性、改善高中教學困境 3. 大數據分析：現制各管道入學生的學習表現。 4. 社會期待：回應家長的擔心，穩健改善；減少大幅改變考招方案的風險、社會成本與陣痛期。 5. 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抑制資料不實。 6. 大學招生多元自主：促進社會發展與人才多元化。 7. 國際共同趨勢：由標準化考試走向全人多元評量。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招生作業對高中教學之影響：招生作業於高三課程結束後進行，較不影響高中班級管理與學生課堂學習。 2. 考科較現制減少，減輕考生應考壓力。 3. 高三下仍可修習各類選修課程：學生高三下不受學科能力測驗 (X) 考試壓力，仍可依志向與未來進路規劃選修各類課程。 				
銜接	部分作法於 107-110 年試行，漸進改良銜接 111 年。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習領域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教育部所公布之各領域部定課程必修學分數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請參見附表。針對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舉例來說，國文領域有「國學常識」、「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各類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四個選修科目；英文領域除了英語文的科目「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外，另外也可選修第二外語；自然科學領域的加深加廣為延伸式設計，以同一科目不同單元方式呈現；另有社會、藝術、科技、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皆規劃不同的選修課程。

附表：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一覽表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 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國文	國文 (18) 含文化教材 (2)		20	8 學分 <u>應至少修習 4 學分</u>	國學常識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各類文學選讀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數學	數學 8	數學 A (8)	16	8 學分	數學甲	8		
		數學 B (8)			16	數學乙	8	
英文	英文		18	12 學分 <u>應至少修習 6 學分</u>	英語文	2		
					英語聽講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作文	2		
		第二外語		6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4	12 部定必修學分數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32	選修物理	力學一	2	
						力學二與熱學	2	
						波動、光與聲音	2	
						電磁現象一	2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化學	2-4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生物	2-4				選修	細胞的構造與生理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 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地科	2-4			生物	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2
					選修地科	地球科學一	2
						地球科學二	2
社會 領域	歷史	6	18	24 學分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地理	6			空間資訊科技		3
					社會環境議題		3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公民與社會	6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藝術 領域	音樂	2-6	10	6 學分	跨領域/ 科目 專題 實作	基本設計	1
	美術	2-6				新媒體藝術	1
	藝術生活	2-6				多媒體音樂	2
表演創作			2				
科技 領域	生活科技	2	4	8 學分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		2
					進階程式設計		2
	資訊科技	2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2
					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		2
綜合 活動 領域	生涯規劃	1	4	6 學分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2
	生命教育	1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高中家政	2			創新生活與家庭		2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 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健康 與體 育領 域	健康與護理	2	14	6 學分	健康與 運動休 閒（模 組課 程）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2
	體育	12				運動與健康	2
						健康與休閒生活	2
全民國防	2	2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在 108 課綱架構下，高中將可逐步打破固定的班級課表及學習範式，朝向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課程設計；而學生可以透過課程諮詢教師與輔導老師的引導建議，選擇符合未來擬升讀之大學校系招生相關的課程模組，或是與興趣結合的專業學習相關課程模組，進而培養主動學習的態度。因為每一個學生的修課與學習成效有個別化的進度，這些動態與個別化的學習歷程，若於大學選才時能獲得重視，將有助於引導學生按照自己的節奏、速度、興趣、專業持續努力。而高中也將更有動力完善規劃部定與校訂課程，發展各種課程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作探索、思辨與專題探究的能力，發展多元評量。